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夏永辉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夏永辉先生、陈卫波先生、董毅敏先生，主任委员：夏永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卫波先生、韩云钢先生、刘胤宏先生，主任委员：陈卫波先生。

3、提名委员会：韩云钢先生、刘胤宏先生、夏永辉先生，主任委员：韩云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胤宏先生、陈卫波先生、夏永辉先生，主任委员：刘胤宏先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永辉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夏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董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甜敏女士、董毅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夏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谢玲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1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01,000	99.9894	10,000	0.010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夏永辉	94,500,000	99.9894	是
2.02	陈甜敏	94,500,000	99.9894	是
2.03	董毅敏	94,500,000	99.9894	是
2.04	夏秀华	94,500,000	99.9894	是
2.05	陈芳娟	94,500,000	99.9894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卫波	94,500,000	99.9894	是
3.02	韩云钢	94,500,000	99.9894	是
3.03	刘胤宏	94,500,000	99.9894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海霞	94,500,000	99.9894	是
4.02	邓中文	94,500,000	99.98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夏永辉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2.02	陈甜敏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2.03	董毅敏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2.04	夏秀华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2.05	陈芳娟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3.01	陈卫波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3.02	韩云钢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3.03	刘胤宏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4.01	王海霞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4.02	邓中文	0	0.0000	0	0.0000	10,000	0.010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夏永辉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夏永辉先生、陈甜敏女士、董毅敏先生、夏秀华女士、陈芳娟女士。

2、独立董事：陈卫波先生、韩云钢先生、刘胤宏先生。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夏永辉先生、陈卫波先生、董毅敏先生，主任委员：夏永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卫波先生、韩云钢先生、刘胤宏先生，主任委员：陈卫波先生。

3、提名委员会：韩云钢先生、刘胤宏先生、夏永辉先生，主任委员：韩云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胤宏先生、陈卫波先生、夏永辉先生，主任委员：刘胤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卫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韦志仕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成员：王海霞女士、邓中文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夏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董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甜敏女士、董毅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夏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谢玲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联系电话：0576-83683839

联系邮箱：irm@zjnature.com

五、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邹玲女士、陈少杰先生、庞正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俞清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芳娟女士、曹京龙先生、齐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负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司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事务代表：

谢玲娇，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学历：本科。200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9年10月2021年6月，任职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韦志仕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经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韦志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7)。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62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121,555,544.47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5,850.00	683.42	5,166.58	已终止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7,410.00	5,471.79	-	已结项并永久补流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3,000.00	1,541.39	1,458.61	
新沂马陵山花海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683.44	0.00	4,683.44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8,975.76	8,976.89	-1.13注	已完成
合计	29,919.20	16,673.49	11,307.49	

注：此为该募投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账户余额为0，已销户。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66,735,004.36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555,544.47元，其中利息收入8,485,839.17元，手续费5,205.6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35.2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将对52.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8,397,607股减少至3,097,870,1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8,397,607元减少至3,097,870,10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至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7675

5、电子邮箱：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77号舟山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2,589,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张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436,484	99.9938	108,800	0.0044	44,175	0.0018

2、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436,484	99.9938	108,800	0.0044	44,175	0.0018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436,484	99.9938	108,800	0.0044	44,175	0.0018

4、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427,384	99.9934	117,900	0.0047	44,175	0.0019

5、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89,4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451,303	98.1340	45,874,981	1.8553	263,175	0.01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88,459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88,459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89,4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新奥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0,246,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4,108,184	89.9753	45,874,981	9.9674	263,175	0.0573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60,245,34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9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0,246,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8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律师、张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